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根据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的会议通知及 3 月 17 日的补充会议通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在深圳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有关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集团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4,821 万元。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准确地反映本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使本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具有合理性。

2、审议通过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三会专项费用 2020 年度使用情况报告。

二、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包括宣派年度现金股息），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 2,054,523,306.30 元和 952,217,667.93 元。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 2020 年度提取法定

盈余公积金 93,790,655.68 元。董事会建议以 2020 年底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0 年度现金股息每股 0.43 元（含税），总额为 937,731,240.18 元，占剔除应支付永续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后的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45.96%。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 2020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五、审议通过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1、审议通过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三会专项费用 2021 年度预算报告。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融资及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融资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集团按议案中的方案对多家全资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以向本集团提供反担保。

八、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50 亿元。

九、审议通过关于理财投资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 2021 年度公司业绩之日期间（“有效期”），在保障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库存资金投资货币基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深圳国资系统内控股企业发行的融资类金

融产品等类型理财，理财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每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并可在有效期内根据理财产品期限滚动投资。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定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绩效目标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按照方案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有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职权的条款进行补充完善、修订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的规定，以及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已更新的股东及公司信息条款，以及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建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处理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的各项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手续，以及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上市地交易所和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修订稿进行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文字性修改（如有）。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年会，以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等议案；同意本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分别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适时发出股东年会通知及类别股东会议通知，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酌情修订、增加或减少股东年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推迟或取消股东年会和类别股东会议。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 股东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 H 股股票（“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

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和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董事授权事项”，其中部分授权事项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决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受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未能在 2020 股东会议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鉴于原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案形式审议、批准及追认将 2020 股东会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H 股的决议有效期及有关董事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另因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所调整，董事会重新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更新后的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及 A 股 /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案形式重新逐项审议、批准。除延长 2020 股东会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H 股决议有效期及有关董事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外，2020 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投资收购包头南风 67%股权项目实施风险责任金和激励考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中的方案实施包头南风 67%股权项目风险责任金和投资奖励金方案。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胡伟、廖湘文、文亮及公司 3 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胡伟、廖湘文、文亮均已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决议

出席会议人员签名:



胡 伟 董事



廖湘文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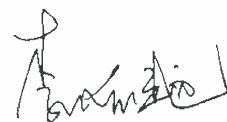
王增金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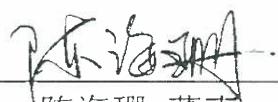
文 亮 董事



戴敬明董事



李晓艳 董事



陈海珊 董事

陈晓露 独立董事

白 华 独立董事



李飞龙 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出席会议人员签名：

胡 伟 董事

廖湘文 董事

王增金 董事

文 亮 董事

戴敬明 董事

李晓艳 董事

陈海珊 董事


陈晓露 独立董事

白 华 独立董事

李飞龙 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出席会议人员签名:

胡 伟 董事

廖湘文 董事

王增金 董事

文 亮 董事

戴敬明董事

李晓艳 董事

陈海珊 董事

陈晓露 独立董事

白 华 独立董事

李飞龙 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年会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议案，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公司可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含可续期公司债券）、私募债券、境外债券或其它债券新品种等，根据此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20 亿元。

2021 年公司将持续关注境内外金融市场变化，选择申请发行适合公司的债券，以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及锁定较低的融资成本。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债券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形式审批。为充分把握市场时机，争取较好的发行条件，建议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一般授权，具体如下：

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含永续类）、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含永续类）、企业债、私募债券（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等，含永续类）、境外债券（含永续类）或其它债券新品种等。

（1）发行规模：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及预期 2021 年债券市场发行仍存在有利窗口，建议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50 亿元。

（2）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3) 发行期限：短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及短期/超短期公司债券每期期限不超过 1 年，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企业债、私募债券、境外债券等每期期限在 1 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 发行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贷款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资本金出资、资本开支、偿还原有债务以及新项目的资金需求等。

(6) 上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7) 担保：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8)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债券类融资工具管理部门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则涉及该注册额度内的发行及发行完成后在相关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流通/上市处的登记、备案、上市等手续的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批准及办理以下事宜：

(1) 确定有关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品种、本金总金额、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评级、担保、偿债保障措施、任何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2) 就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聘请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

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 就执行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4) 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 决定和批准办理有关债券上市、债券本金及利息汇率锁定交易的相关事宜。

为促进公司更好把握市场时机, 建议公司董事会进一步作出以下授权:

在获得股东对所提交审议事项的批准后, 授权胡伟先生或廖湘文先生处理与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 (不含涉及对外担保的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的时机和具体方案、办理债券的审批和上市手续等; 授权执行董事胡伟先生或廖湘文先生签署与债券的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本息汇率锁定交易以及其他相关事宜有关的合同、契据及文件。



请董事会审议本议案。

附件: 上年股东会债券类融资工具授权执行情况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桂萍",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人: 赵桂萍 (总会计师)

2021 年 3 月 日